**附件1：积石山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积石山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城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并监督执行。

2、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编制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道路运输站场、

码头布局规划；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发展预测、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负责全县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执行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城市及农村客货运输管理、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城市

交通的运营管理，参与城市交通规划工作；组织重点物资运输和救灾、节日运输等紧急客货运输。

4、负责组织全县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计划编制、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负责客货运输站场、码头及航道建设与管

理。

5、负责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定额、工程造价和工程招投标工作的行业管理。

6、负责局属单位劳动工资、人事调动、岗位规范、职称评聘的计划和审核上报等管理工作。

7、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拟订地方性交通法规规章；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交通法制宣传教育。

8、负责全县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应急管理工作；依法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9、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国防交通保障和民用运力动员、科技管理、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和交通运输业科技、环保等工作。

11、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全县交通运输战备有关工作。

12、负责全县交通人才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

13、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积石山县交通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实有人数56人编制数57人，其中：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47名。单位下设人事秘书股、财务股、综合规划股、建设管理股、安全监督股等 5 个股室。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八：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56631481.38元，支出总计156631481.38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118682874.08元，增加312.7%，支出增加118682874.08元，增加312.7%。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50293388.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293388.5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52754388.39元，其中：基本支出5432428.62元，占3.56%； 项目支出147321959.77元，占96.44%。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全部项目资金和基本支出都是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0293388.5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82874.08元，增加31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和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8682874.08元，增加312.7%。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2754388.39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82874.08元，增加31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和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8682874.08元，增加312.7%。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71147.26元，占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8790.4元，占0.2%，农林水支出53753700元，占35.2%，交通运输支出93910750.73元，占61.5%，跟年初预算数一样，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调整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86828.62元。其中：人员经费4851926.36元， 较上年减少402499.74元，主要原因是退休减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434902.26元，较上年减少44526.45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手续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减少，单位未产生接待费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4902.26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减少44526.45元，减少9.3%，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未组织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以上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2020年10月17日